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义政办发〔2022〕53号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义乌市金融系统支持 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我市稳进提质攻坚行动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各项金融政策措施有效传导至基层和市场主体，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力度，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辖内银行业机构；辖内保险、证券和期货、地方金融组织（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非银行业机构。

二、考核内容

（一）银行业机构

1. 基本目标：确保年末存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5%以上，其中贷

款新增 580 亿元以上；全年新增小微企业贷款 160 亿元以上、新增制造业贷款 90 亿元以上；新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各 5000 户；不良率控制在 1.5% 以内；力争“连续贷+灵活贷”占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比例超 50%；“保就业保市场主体”助力贷款累计发放超 35 亿元。

2. 考核内容：对银行业机构在税收贡献、存贷款增长、结构优化、改革创新、金融三服务、支持地方政策落地、信息数据、党建工作、疫情防控等方面进行考核，将荣誉奖励、不良率列入加扣分项（见附件 1）。

（二）保险业机构。按机构开展财产保险、人寿保险两大业务类别分类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税收贡献、保费增长、政保合作、赔款给付、引进险资、改革创新、信息数据、党建工作、疫情防控等内容（见附件 2）。

（三）证券期货机构。考核内容包括税收贡献、资本市场、招商引资、活动举办、信息数据、党建工作、疫情防控等内容（见附件 3）。

（四）地方金融组织。对纳入地方金融监管的地方金融组织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税收贡献、支持地方、改革创新、风险控制等内容（见附件 4）。

三、结果运用

（一）银行业机构。考核前 12 名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优秀单位。

考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的重要依据。

(二) 保险业机构。考核前 6 名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优秀单位，其中财产保险机构、人寿保险机构各取前 3 名。考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参与政保合作项目的重要依据。

(三) 证券期货机构。考核前 6 名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优秀单位，前 6 名中至少有 1 家期货机构。

(四) 地方金融组织。考核前 3 名且考核分数大于 60 分的机构，列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优秀单位。

四、其它事项

(一) 考核对象考核指标以年末报表为准，由金融办、促稳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人行、银保监组提供。考核各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 考核对象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取消年度考核评先及其它奖励资格。

(三) 将考核对象考核结果抄送其上级单位和省级金融监管部门。

(四) 成立由金融办牵头，促稳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人行、银保监组组成的考核小组。

- 附件：1. 银行业机构年度考核评分表
2. 保险业机构年度考核评分表
3. 证券期货机构年度考核评分表

4. 地方金融组织年度考核评分表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银行业机构年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1	税收贡献 (50分)	年度纳税额 (40分)	以各银行全年纳税平均数为基数，基本分 20 分。高于基数的，纳税额每增加 800 万元加 0.3 分，最多加 20 分；低于基数的，年度纳税额得分=纳税额/基数×20。其中纳税额为各银行当年度在义乌缴纳入库的税款（不包括稽查查补和各类罚没收入）。
		纳税增长率 (10分)	各银行纳税同比实现增长的，按增长率×10 进行加分，最高加 10 分，负增长不得分。
2	存贷款增长 (40分)	存贷款增量 (20分)	存贷款增量最多的银行机构得 20 分，其余按比例赋分，负增长不得分。
		存贷款增速 (10分)	存贷款增速达到全市存贷款平均增速的得基本分 5 分，未达到的按比例折算，每超过 0.5 个百分点加 0.2 分，最高加 5 分，负增长不得分。
		专项考核 (10分)	1. 完成稳进提质专项任务考核的，每次得 1.75 分，最高得 7 分，未完成不得分； 2. 2022 年度双月攻坚竞赛活动每面红旗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每面黄牌扣 0.5 分。
3	结构优化 (15分)	制造业贷款 (5分)	1. 各银行年末制造业贷款增速达到 14.4%的（按 90 亿任务测算），得基本分 2 分。超额完成的，增长额每增加 1000 万加 0.1 分，最多加 1 分；未完成目标的，按未完成比例扣分；负增长不得分； 2.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全部中长期贷款的比重达到全市平均值的，得 2 分；低于全市平均值的按比例折算。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3	结构优化 (15分)	小微企业贷款 (5分)	各银行年末小微贷款增速达到 18.6%的 (按 160 亿任务测算), 得基本分 3 分。超额完成的, 增长额每增加 4000 万加 0.1 分, 最多加 2 分; 未完成目标的, 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负增长不得分。
		首贷户 (2分)	1. 根据人行下达的新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任务完成率赋分, 完成 100%的得 1 分, 未完成的按比例赋分; 2. 新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最多的得 1 分, 其余按比例赋分, 负增长不得分。
		涉农贷款 (1分)	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达到全市平均增速的, 得 1 分; 低于全市平均增速的按比例折算; 负增长不得分。
		科技贷款 (1分)	科技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达到全市平均增速的, 得 1 分; 低于全市平均增速的按比例折算; 负增长不得分。
		绿色贷款 (1分)	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达到全市平均增速的, 得 1 分; 低于全市平均增速的按比例折算; 负增长不得分。
4	改革创新 (10分)	金融改革 (5分)	承接或落实金融改革年度工作和试点任务, 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 成效显著被列为典型案例予以推广, 视情进行综合赋分。
		数字化改革 (5分)	开展金融领域数字化改革, 开发或贯通应用项目, 推动数字化改革在金融领域延伸扩面, 视情进行综合赋分。
5	金融三服务 (10分)	金融顾问 (4分)	各银行定期开展金融服务, 组建金融顾问工作队伍, 建立金融顾问联络机制的, 得 2 分; 服务成效明显并形成典型案例的, 加 0.5 分/起, 最高加 2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5	金融三服务 (10分)	乡村振兴(2分)	各银行对照《“百团结百村”共建共富行动方案》定期走访结对村、开展金融服务的并取得成效,得2分。
		企业帮扶(4分)	参与化解重大企业金融风险、解决重点企业金融问题、维护地方金融生态的银行机构,视工作成效综合赋分,最高得4分。
6	支持地方 政策落地 (10分)	政策性担保(8分)	1. 政策性担保业务合作(5分): 签订银担合作协议得1分; 合作业务实际落地得0.5分; 年底政策性担保在保业务余额5000万元及以下的, 每500万元得0.1分; 年底政策性担保在保业务余额超过5000万元的, 每超2000万得0.1分, 封顶2.5分; 2. “普惠保”产品合作(3分): 签订“普惠保”合作协议得0.5分; “普惠保”产品落地得0.5分; 按年底“普惠保”业务余额占任务数完成比例赋分, 封顶1分; 年底“普惠保”业务余额每超任务数2000万元加0.1分, 封顶1分。 (考核内容涉及银行性质、历史遗留问题等特殊原因的银行赋平均分)
		转贷通(2分)	承办、参与“转贷通”业务的银行机构加2分。
7	信息数据 (5分)	信息报送(3分)	每月报送1篇动态信息, 每季报送1篇深度信息, 按时完成约稿的, 得基准分2分, 未完成的扣0.2分/次, 扣完为止; 信息被金融办采用, 加0.1分/次, 被两办或上级采用, 加0.3分/次, 最高加1分。
		数据报送(2分)	按时完成各项金融数据报送任务的, 得2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8	党建工作 (5分)		根据金融系统党建联盟工作成效和清廉金融服务工作情况综合赋分。
9	疫情防控 (5分)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赋分。
10	加扣分项 (5分)	荣誉奖励 (3分)	各银行在本年度获得义乌市级荣誉的加 0.5 分/个, 获得金华市级荣誉的加 1 分/个, 获得省级荣誉的加 2 分/个, 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加 3 分/个。(以上荣誉不含本系统内荣誉)
		不良率 (2分)	对年末不良率高于 1.5%的银行每高 0.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附件 2

保险业机构年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考核内容
1	税收贡献	30	对保险机构全年纳税额进行考核，纳税额最高的保险机构得满分，其他保险机构以最高纳税额为标准值，按比例相应计分。
2	保费增长	20	11 月末各保险公司保费增长达到 10%，得基本分 10 分。高于 10%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增长率每增加 1%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低于 10%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增长率每减少 1%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3	政保合作	10	本年度在乡村振兴、健康养老、绿色环保、科技创新、社会治理等政保合作重点领域签订协议、保单的，每一项得 2 分，最多 8 分；政保项目总保费收入最高的得 2 分，其余按比例赋分。（以正式协议或保单为准）
4	赔款给付	10	对保险机构全年赔款给付额进行考核，赔款给付额最多的保险机构得满分，其他保险机构以最高赔款给付额为标准值，按比例相应计分。
5	引进险资	10	鼓励保险机构引进保险资金助力地方，每落地 1 亿元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6	改革创新	5	承接或落实金融改革年度工作和试点任务，开展数字化改革，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动改革工作在金融领域延伸扩面，成效显著被列为典型案例予以推广，视情进行综合赋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考核内容
7	信息数据	5	每月报送 1 篇动态信息，每季报送 1 篇深度信息，按时完成约稿、数据报送任务，得基准分 3 分，未完成的扣 0.2 分/次，扣完为止；信息被金融办采用，加 0.1 分/次，被两办或上级采用，加 0.3 分/次，最高加 2 分。
8	党建工作	5	根据金融系统党建联盟工作成效和清廉金融服务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赋分。
9	疫情防控	5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赋分。

附件 3

证券期货机构年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考核内容
1	税收贡献	30	对证券期货机构全年纳税额进行考核，纳税额最高的证券期货机构得 20 分，其他证券期货机构以最高纳税额为标准值，按比例相应计分；对证券期货机构全年纳税额同比增速进行考核，增速最高的证券期货机构得 10 分，第二至十名依次递减 1 分，其余不计分。
2	资本市场	30	协助企业开展上市（含借壳上市）和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每例分别得 10 分、5 分、2 分，其中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额外加 10 分，上市挂牌签约每例得分减半；协助企业开展直接融资和股权质押融资，国企每例得 2 分，民企每例得 3 分，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得分减半。
3	招商引资	15	鼓励证券期货机构参与招商引资，向镇街部门平台提供有效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并协助推动项目落地，根据有效信息数、落地项目数、项目金额进行综合测评。
4	活动举办	10	举办金融论坛每场得 3 分，协助举办上市挂牌培训等活动每场得 1 分。
5	信息数据	5	每月报送 1 篇动态信息，每季报送 1 篇深度信息，按时完成约稿、数据报送任务，得基准分 3 分，未完成的扣 0.2 分/次，扣完为止；信息被金融办采用，加 0.1 分/次，被两办或上级采用，加 0.3 分/次，最高加 2 分。
6	党建工作	5	根据金融系统党建联盟工作成效和清廉金融服务工作情况综合赋分。
7	疫情防控	5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赋分。

附件 4

地方金融组织年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1	税收贡献 (30分)	实缴税收(25分)	年度实缴税收金额最高的地方金融组织得满分,其他按比例综合赋分。
		税收增长率(5分)	按同比税收增长率×20赋分,最高得5分,税收负增长的不得分。
2	支持地方 (35分)	任务交办(20分)	完成市委市政府、金融主管部门交办任务的得20分,未完成一项视情扣5—10分,最多扣20分。
		业务发展(10分)	地方金融组织业务规模同比增长率达到全省行业平均水平的,得基本分6分,超过或低于平均水平的按比例综合赋分,负增长的不得分。
		疫情防控(5分)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赋分。
3	改革创新 (15分)	数字化改革(10分)	1.各地方金融组织配合金融主管部门搭建数字化平台、完成规定任务的得基本分6分; 2.地方金融组织自建平台,运用数字化手段在业务流程、风险控制、客户服务等方面进行改革的,视情加3—5分/项。
		业务创新(5分)	地方金融组织围绕支持实体经济、自贸区、供应链、离岸贸易等开展业务创新的,每项创新案例视情加1—3分,最高加5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4	风险控制 (20分)	风险程度 (10分)	地方金融组织风险业务比例 (不良率、逾期率、代偿率等) 低于 5% 的得基本分 5 分, 每增加 1%, 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0.5 分, 最高扣 5 分; 每减少 1%, 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
		内控管理 (5分)	各地方金融组织要积极落实监管要求, 针对违规问题及时整改反馈, 确保合规经营。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视情扣 1—5 分/项, 造成金融风险事件的, 该项不得分。
		信息数据 (5分)	地方金融组织要按时、保质向金融安全中心、监管部门上报信息数据, 及时推送重点工作动态, 每迟报、漏报、误报一次扣 1 分, 扣分不设下限。

